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辉开

公告编号：2026-02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北京时间10:00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波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及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199,500万元人民币，并为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房地产抵押及退税户质押、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股权质押等。母公司担保方式为使用信用担保或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担保方式为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子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另行审议程序。

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如单笔授信、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授信、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能帮助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提升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项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